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06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0678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D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